

# 第一號公告

運輸署

## 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 374G 章)

### 油麻地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G 章)第 14(1)(b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起，油麻地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文昌街由其與渡船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10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) 文昌街由其與文成街交界以東約15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15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c) 文昌街(東行)由其與文昌街(北行)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15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d) 文昌街(北行)由其與文昌街(東行)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10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e) 文昌街由其與文蔚街交界以北約5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10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f) 文昌街由其與文苑街交界以北約5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5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g) 文昌街由其與文英街交界以北約10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10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h) 文蔚街由其與渡船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15米處止的路段；
- (i) 文蔚街由其與文成街交界以東約10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10米處止的路段；
- (j) 文蔚街由其與文昌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5米處止的路段；
- (k) 文苑街由其與渡船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10米處止的路段；
- (l) 文苑街由其與文成街交界以東約10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5米處止的路段；
- (m) 文苑街由其與文昌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5米處止的路段；
- (n) 文英街由其與渡船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10米處止的路段；

- (o) 文英街由其與文成街交界以東約10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5米處止的路段；
- (p) 文英街由其與文昌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5米處止的路段；
- (q) 文成街由其與文昌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5米處止的路段；
- (r) 文成街由其與文蔚街交界以北約5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5米處止的路段；
- (s) 文成街由其與文苑街交界以北約5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5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t) 文成街由其與文苑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5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u) 文成街由其與文英街交界以北約10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5米處止的路段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李頌恩